

中共黄石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关于认真学习贯彻《党委（党组）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规定》的通知

各县、市、区党委，纪委监委，市委各部委，市级国家机关各委办局党组（党委）和人民团体党组（党委），市纪委监委各派驻（出）机构，大型企事业单位纪检监察机构：

日前，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了《党委（党组）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规定》（下称《规定》），这是党中央健全全面从严治党责任制度的重要举措。为切实抓好《规定》的学习贯彻，进一步加强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落实，现就认真学习贯彻《规定》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深刻认识《规定》出台的重大意义，切实增强贯彻落实的政治自觉

党中央以党内法规形式对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作出规定、予以规范，是巩固和深化党的十八大以来管党治党经验、纵深推进全面从严治党的必然要求，是坚持和完善党的领导制度体系的应有之义，是贯彻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健全全面从严治党责任制度的重要举措，充分体现了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力度不减、节奏不缓、标准

不降的坚定决心，体现了我们党一以贯之、坚定不移全面从严治党的自我革命精神，体现了管党治党制度、责任、措施的持续深化、不断完善。《规定》对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的总体要求、遵循原则、履责主体、责任内容、关键环节、追责方式进行了全面强调和清晰界定，是不断夯实和传导主体责任的制度保障。全市各级党委（党组）要把思想行动统一到党中央精神和《规定》要求上来，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切实增强“两个维护”的政治自觉，强化守土有责、守土担责、守土尽责的政治担当，把主体责任落实到全面从严治党各领域各方面各环节，推动全面从严治党不断向纵深发展。

二、准确把握《规定》内涵要求，认真组织学习宣传教育

全市各级党委（党组）要认真学习把握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内容，对相关要求逐条研读，学懂悟透，知责明责。要把学习贯彻《规定》作为深入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的建设的重要任务，采用理论学习中心组集体学习、党委（党组）会议、“三会一课”等多种形式，认真组织学习，全面掌握、深刻领会《规定》的重大意义、机制建设、责任内容、责任落实和监督追责等具体内容。要将学习宣传贯彻同党风廉政宣教月活动结合起来，组织广大党员特别是党员领导干部通过专题辅导、交流研讨、知识测试、心得体会等方式，认真学习研读，增强学习效果，做到学习宣传全覆盖，人人尽知、入心入脑，打牢履责担当的思想基础。全市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先学一步、

学深一层，组织纪检监察干部联系实际学、深入思考学，做知责担责履责的表率。

三、扎实抓好《规定》贯彻执行，切实增强落实主体责任的针对性实效性

全市各级党委（党组）要切实加强对本地区（本系统）全面从严治党各项工作的领导，将党的建设与经济社会发展（业务工作）同谋划、同部署、同推进、同考核。党委（党组）书记要认真履行全面从严治党第一责任人职责，做到重要工作亲自部署、重大问题亲自过问、重点环节亲自协调、重要案件亲自督办，支持、指导和督促领导班子其他成员、下级党委（党组）书记履行全面从严治党责任，发现问题及时提醒纠正。领导班子成员要按照“一岗双责”要求，领导、检查、督促分管部门和单位全面从严治党工作，对分管部门和单位党员干部从严进行教育管理监督。要按照《规定》要求，明确工作重点，逐条对标对表，结合工作实际，通过召开会议、制定清单、责任分解、督导调研、宣传教育等方式，将主体责任落细落实。要抓早抓小、防微杜渐，使咬耳扯袖、红脸出汗成为常态。各级党组织要注重将主体责任落实与当前巡视整改工作、党的建设工作有机结合、有效衔接，坚持边查边改、查改贯通，从严从实抓好整改，逐一落实到位。党委（党组）要带头履行党内监督主体责任，按照《规定》和《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下称《条例》）要求，加强系统内各级党组织落实主体责任情况的监督

检查，建立健全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考核制度，严格依规依纪追责问责。

全市各级党委（党组）要及时将学习贯彻《规定》《条例》情况形成报告报送同级纪检监察机关。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按照《规定》精神，立足“监督的再监督”，履行同级监督职责，加强对各级党组织落实《规定》《条例》各项要求的监督检查，对学习贯彻、整改落实、纪律作风等方面的问题提醒纠正，重要问题及时上报市纪委监委。市纪委监委将把学习贯彻落实《规定》《条例》情况作为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作为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重点内容与重要任务，适时组织对全市各级党组织进行检查考评。

各县市区纪委监委、市纪委监委各派驻纪检监察组、各大型企业事业单位纪委于6月30日前，将同级党委（党组）学习贯彻落实情况报告及本级纪检监察机关开展监督检查情况报告报送至市纪委监委（径送党风政风监督室）。

联系人：黄致远，0714—6368942

中共黄石市纪委

2020年5月29日